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政鋤
電話：(02)2312-4687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willylee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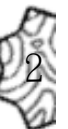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來去農場見習-見習學員招募EDM0414.jpg)

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從農，培育具備獨立經營能力的農業經營者，本部特辦理有關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，協助新進農民在正式投入農業經營前，於見習農場進行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訓練，惠請協助周知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新進農民掌握農業經營實務能力，傳承農業技術與經驗，本部特辦理旨揭計畫，結合全臺135家優質見習農場，提供學員實地見習機會，並透過農場主的實務指導，協助學員熟悉農業現場運作與經營管理，以降低初期從農風險，逐步建立經營基礎。
- 三、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，招募對象：
 - (一)農學院校農、漁、畜牧相關科系畢業生、
 - (二)農民學院初階課程以上結訓學員、
 - (三)其他完成農業相關訓練課程之結訓學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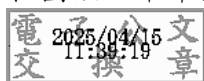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宣導海報1份(如附件)，本案執行單位聯絡人：社團法



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電話：(02)2366-0812，分機465黃先生、分機454趙先生。

正本：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、各縣市政府(農業建設局)、國立臺灣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中興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宜蘭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漁業推廣委員會)、東海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來去農場 見習吧!

見習學員熱情招募中



累積農場實務經驗

培養獨立經營能力

降低新進從農風險

申請資格

- 1 農學院校農漁畜相關科系畢業生
- 2 農民學院初階以上結訓學員
- 3 其他農業相關訓練結訓學員

申請方式

- 1 搜尋農民學院平臺
- 2 註冊並登入會員
- 3 至農場見習專區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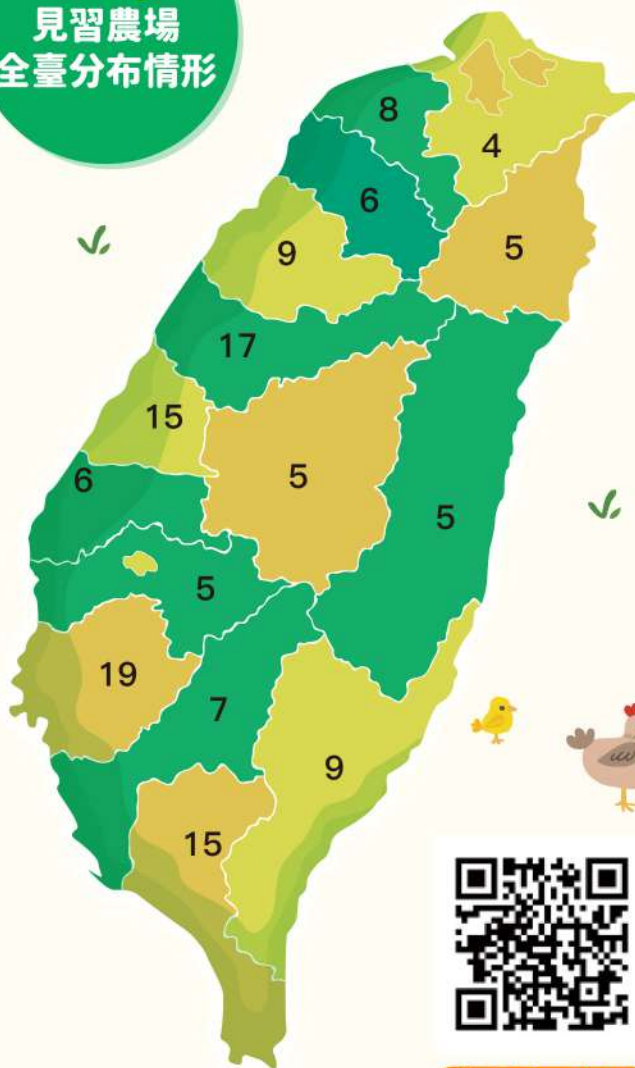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薪資

符合基本工資，並依農場情形提供膳宿。

注意事項

- 1 參與農場見習須遵守「農業部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」之工作規定。
- 2 本部與執行團隊得不定期查核見習農場。見習農場與學員應陪同查核並提供書面資料。見習農場及學員於見習期間或見習結束，應接受訪視或電話訪談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3 見習最短期程為四個月，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。

135家
見習農場
全臺分布情形



農場見習專區

【國軍屆退官兵育成及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】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, R.O.C.

廣告